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寶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立釗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字第4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字第143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金上字第46號），並以其因受案件影響，名下財產遭法院扣押，無法自由運用，目前除偶有零星臨時工作收入外，並無固定工作及穩定薪資來源，銀行帳戶內款項僅足以勉予維持基本生活所需，無能力負擔高額裁判費為由，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財產扣押明細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臨時工排班證明、存摺內頁交易明細、現金存入憑條、法院開庭通知、每月生活收支表等件為憑。觀之財產扣押明細、法院開庭通知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17頁、第24頁、第26頁），僅能證明聲請人因案涉訟，及其名下之股票遭到扣押等情，惟參諸聲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
資料清單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18頁），顯示聲請人有多筆營利及薪資所得，顯非毫無資力，佐以聲請人所提臨時工排班證明、存摺內頁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1頁、第20頁至第22頁），亦足認聲請人有相當之工作收入，再依聲請人提出之現金存入憑條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更可知聲請人曾支付律師事務所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、20萬元之律師費用，亦見聲請人實具有相當之資力，其徒以自行製作之每月生活收支表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主張其每月收入扣除基本生活費及必要支出後，已無剩餘資金，亦無籌措款項之能力，實非可採。從而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陳婉玉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怡芬